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469号

签发人：钟浩

关于“桐君阁发〔2013〕345号” 文件工作职责、流程、权限专项工作 阶段性工作安排（二）的通知

各公司、各部室：

根据集团公司关于下发《机构设置与“三定”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太极集团〔2013〕943号）文件精神，股份公司开展了清理本部组织结构和职责的工作，现在已经完成了各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的清理工作。根据进程，将对部门进行清理和调整，达到精简高效、责权利明确的目标。原三个工作小组组长付萍、李玲芳、陈斌继续履行职责。分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设置组：组长李玲芳，负责草拟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设置，草拟新设立部门的工作职责、工作流程报股份公司组织机构清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本项工作需在2013年9月29日前完成。

股份公司朱光渝、黄星明、董万义协助组长开展此项工作。

二、定编定员组：组长陈斌，负责根据确定的了的股份公司组织结构设置、职责和 workflow，提出适合的编制，包括部门职数设置报领导小组审核。负责股份公司绩效考核方案的草拟。完成时间待定。

股份公司陈良梅、王洁雪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工作。

三、协调机动组：组长付萍，负责机动协调工作，配合以上两组开展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9月18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9月18日印发

拟稿：李玲芳

校核：刘亚
